中部科學園區投資申請案審查表(陸資投資公司適用)

|  |
| --- |
| 公司名稱： |
| 主要產品／研發內容： |
| **一、產品技術/研發內容** |
| 1-1技術優異比較1-1-1本案所擬引進之技術/研發內容是否確為我國所需之關鍵技術/研發方向？　 □是 □否　　審查意見：1-1-2國內目前有無此產品技術/研發內容？ 　　□是 □否 國內類似技術名稱與公司：1-1-3與國內、國外類似產品技術/研發內容相較，其優劣如何？ 　　□優 □一樣 □較差 審查意見： |
| 1-2技術開發/研發內容1-2-1本案產品研究發展計畫及研發內容是否合宜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是 □否　　審查意見：1-2-2未來產品/技術是否可能被取代？相關產品技術為何？ 　　 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1-2-3本案研發費用是否合宜？是否足夠推動其研究發展計畫？ 　　 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1-2-4本案技術是否來自技術移轉或技術合作？ □是 □否　　審查意見：1-2-5承上，如是，所採行之步驟、訓練計畫及智財管理是否具體可行？　　　　 □是 □否　　審查意見： |
| * 1-3技術敏感性

1-3-1是否涉及國家核心科技項目？ □是 □否**農業科技** □種苗(含作物、魚苗及種禽畜)繁殖之關鍵技術 □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 □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 □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 □家畜幹細胞技術**航太及衛星科技** □使用飛行體至太陽系外探測所獲得之相關數據  □與國防相關的極音速載人航空器之飛航實測資料 □遙測儀器研製技術--高解析度(2公尺以下)光學系統之設計與研製 □可以處理高解析度(2公尺以下)之遙測影像處理技術，尤其是可能具軍事用途者 □衛星遙測資料之加碼、解碼過程 □政府資助機關所列入管制之遙測影像成品 □足以判讀出軍事要塞基地之遙測資料或影像成品 □衛星操作 □發射入軌 □衛星酬載研製技術 □衛星本體研製技術**海洋科技** □水下研究：我國禁限制水域內水下聲學研究之實海域聲場環境參數資料。 □海洋地質：台灣本島領海內利用多音束聲納收集後未經船隻姿態、潮位及聲速等修正處理 之原始水深資料，及其經修正處理後解析度200公尺以內之數位網格水深資料，外島地區 則以禁限制水域為界。 □海洋物理：我國禁限制水域內原始水文資料管制3年。**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**  □3奈米(含)以下IC製程 □5奈米(含)以下IC設計 □極紫外光線微影技術**網路安全關鍵技術**  □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資安縱深防護關鍵技術 □配合國家任務所研發之資安關鍵核心技術1-3-2技術是否具關鍵性？是否可能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或影響產業發展？ 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1-3-3是否曾有損及我國技術或經濟發展之事跡(例如：投資人曾有併購台資企業、挖角台灣 人才、競爭訂單等情事)？ 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 |
| * 請就產品技術/研發內容部分作一總評(建議提供150字以上)：
 |
| **二、智慧財產權管理** |
| 2-1本案產品技術/研發內容在設計或製程上是否具有適當之專利、明確智慧財產權來源或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？ 　　　　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 2-2若否，本案在解決專利使用限制之因應方案是否可行？ 　　 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2-3本案擬聘用研究、技術、行銷或經營人員之人數及其資歷，是否足敷該事業研究發展或生產之需？ 　　　　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 |
| * 請就智慧財產權管理部分作一總評(建議提供100字以上)：
 |
| **三、市場狀況：** |
| 3-1本案產品/研發內容之全球與國內市場供需情形如何？ 審查意見：3-2本案產品/研發內容之市場有哪些主要競爭者？其競爭優勢與市場之佔有率若干？ 審查意見：3-3本案所採行之行銷策略是否適當？ 　　 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3-4本案營運預估是否合宜？　　　　 　　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 |
| * 請就市場狀況作一總評(建議提供100字以上)：
 |
| **四、財務計畫** |
| 4-1本案投入資金總額是否足敷該事業所需？ 　　 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4-2本案提列之各項成本費用是否合宜？ 　　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4-3本案財務規劃之各項財務比例是否合宜？ 　　□是 □否 審查意見： |
| * 請就財務計畫部分作一總評(建議提供100字以上)：
 |
| **五、風險分析** |
| * 本案產品之生產製程是否有工安、環保等問題須審慎評估？ 　　□是 □否

 審查意見： |
| **六、經濟效益** |
| * 請就本案對國內上、下游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效益之具體貢獻(包括經濟與國防之效益、技術提昇之效益、人才培訓之效益)作一總評(建議提供200字以上)：
 |
| **綜合評估及建議：** 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：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、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，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，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：一、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。二、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，正在成長中。三、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。四、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。五、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，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。六、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。* 依上述觀點衡量，本案是否適宜引進園區？

 □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待澄清 □不推薦備註：中興園區引進原則：符合該園區產業屬性(高科技研發或文化創意)及相關法規，且以前瞻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，及具有創新創意有助於發展領先全球之技術為主。 |
| 審查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審查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 |

說明：

 1.本審查表可至本局網址下載：www.ctsp.gov.tw→廠商服務→下載專區→投資組、投資業務檔案→查詢→投資申請案審查表，以利審查人直接填列。

 2.請審查人逐項填列審查意見，其中**※**為必填項目。另必要時可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予本局參考。

3.本審查表請於收到後7-10日內送回。